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牌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的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的案件，並決定根據第6.01A條取消股份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將除牌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要求」）。倘覆核要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